

# 臺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

## 申請轉系所實施要點

106年1月4日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新訂通過  
106年2月2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6年3月1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一、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系所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申請轉系所辦法，訂定「國際醫學研究碩/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凡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(含)以上，得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(一月及七月)提出申請，經現就讀系所同意及本學程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為辦理本校他系所研究生轉入本學程甄審事宜，由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共五位組成研究生轉入甄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審會)，學程主任為召集人，議決有關研究生轉入本學程各項甄審事宜。
- 四、 轉入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程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，名額不足一名者，以一名計。
- 五、 欲申請轉入本學程之研究生應繳文件：
  - (一) 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。
  - (二) 原系所同意書。
  - (三) 歷年成績單。
  - (四) 自傳(含轉入原因)。
  - (五) 讀書計畫。
  - (六) 本學程專任(含合聘)教師推薦函。
- 六、 申請轉入本學程之研究生錄取資格由甄審會審查議決。
- 七、 轉入本學程之研究生，其在原系所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由甄審會決議是否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- 八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